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 2016-093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303,899,000股

发行价格：5.76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1,750,458,240元

募集资金净额：1,731,454,341元

● 本次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股金额（元）	限售期
1	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576,000,000	36个月
2	青海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100,000,000	576,000,000	36个月
3	邓建宇	100,000,000	576,000,000	36个月
4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899,000	22,458,240	36个月
合计		303,899,000	1,750,458,240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问题。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及核准情况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西宁特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于2015年5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年1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6年1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5年6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已获得青海省国资委的批准。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16年3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年7月2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3,899,00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03,899,000股。

3、股票面值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5.76元/股。

5、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0,458,2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003,89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1,454,341元。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17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48120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1月17日15:00时止,投资者缴纳的西宁特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人民币1,750,458,240.00元已汇入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人民币账户(账号为4000010229200147938)。

2016年11月1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481200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1月17日止,西宁特钢实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303,899,000股,每股发行价格5.7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50,458,240.00元,2016年11月17日,华泰联合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应收取的承销保荐费后的1,733,958,240.00元划转至西宁特钢在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开立的账号为0601201000147328的募集资金专户内。本次发行后,西宁特钢股本增加至1,045,118,252股。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6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四)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 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西宁特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发行价格的确定和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

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律师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认为：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以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已经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且已经取得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付至本次发行的指定账户并已完成验资程序，发行过程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确定为：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股金额（元）	限售期
1	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576,000,000	36 个月
2	青海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100,000,000	576,000,000	36 个月
3	邓建宇	100,000,000	576,000,000	36 个月
4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899,000	22,458,240	36 个月
合计		303,899,000	1,750,458,24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015000548J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七一路 318 号
注册资本：	11,8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白子明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投资融资、为子公司提供经济担保和咨

	询服务；机电产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	--------------------

2、青海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226591034H
注册地址：	西宁市朝阳东路 34-2 号
注册资本：	30,408.7655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玉辉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5 日
经营范围：	现代物流（不含运输），有色金属及矿产品贸易、进出口业务（国家有限制规定的除外）、进出口代理、补偿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化肥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专项规定除外）、农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再生物资回收、旧汽车及旧拖拉机交易、信息咨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投资、融资。五金交电、百货、纺织品的批发零售；物资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

- A.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B. 公司或下属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
- C. 公司或下属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技术骨干。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与对象可以通过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认购标的股票所需资金。

（3）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89.9万股，对应的金额上限为2245.824万元。

（4）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员工持股计划由上市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

管理事宜，并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4、邓建宇

邓建宇，男，1974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419740210****，住址：北京市东城区方家胡同。

邓建宇于1997年7月至2001年8月在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2年1月至2009年3月在特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北京高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在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中，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和青海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青海省国资委；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青海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和邓建宇将通过本次发行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以上四名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公司无重大交易发生。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1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9,669,184	49.87%	0
2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10,995,293	1.48%	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07,600	1.44%	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613,400	0.62%	0
5	林锦平	4,095,300	0.55%	0
6	蒋忠平	3,806,737	0.51%	0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508,627	0.47%	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	2,052,550	0.28%	0

	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46,100	0.21%	0
10	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	1,493,725	0.20%	0
合计		412,488,516	55.63%	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2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1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9,669,184	35.37%	0
2	邓建宇	100,000,000	9.57%	100,000,000
3	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9.57%	100,000,000
4	青海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100,000,000	9.57%	100,000,0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48,381	1.34%	0
6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10,995,293	1.05%	0
7	蒋忠平	7,732,915	0.74%	0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613,400	0.44%	0
9	林锦平	4,095,300	0.39%	0
10	李秀玲	4,022,900	0.38%	0
合计		715,177,373	68.42%	300,000,00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西钢集团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由49.87%下降至35.37%，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青海省国资委，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303,899,000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303,899,000	29.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1,219,252	100%	741,219,252	70.92%
三、股份总额	741,219,252	100%	1,045,118,252	1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1,454,341元，其中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03,899,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1,427,555,341元，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等方面的影响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同时资产负债率将明显降低，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将显著提高。本次发行可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减少财务费用，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发行对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资产结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2016年9月末)	发行后	增加额	增长率
资产总额	2,589,159.03	2,762,304.46	173,145.43	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72,174.39	245,319.82	173,145.43	239.9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94.52%	88.60%	-5.92%	-6.26%
每股净资产(元)	0.97	2.35	1.38	142.27%

（二）本次发行对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303,899,000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表所示（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

项目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47	-2.18	-0.33	-1.55
项目	2016年9月末	2015年末	2016年9月末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7	1.45	2.35	2.68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提高抵御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的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未发生变化，管理层保持稳定。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公司产生新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人的原有关联交易仍将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500
保荐代表人：	吴珂、晋海博
项目协办人：	孔祥熙
项目经办人：	齐雪麟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联系电话	010-66523388
传真：	010-66523399
经办律师：	舒章勇、罗曼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负责人:	杨剑涛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	010-88094161
传真:	010-88091190
经办会计师:	管盛春、王会珍

(四) 发行人验资机构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剑涛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	010-88094161
传真:	010-88091190
经办会计师:	管盛春、王会珍

七、上网公告附件

- (一)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报告书;
- (二)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 (四)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4日